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3.07.05 法律字第 093002646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7 月 05 日

要 旨：有關基於業務需要，委託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活動，是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之規定逕行委託，而不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疑義

主 旨：貴會函詢有關基於業務需要，委託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活動，是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之規定逕行委託，而不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客會綜字第○九三○○○五二四八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之規範範圍，係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為限，而政府採購法則是以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辦理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私經濟行政為適用範圍（本部八十八年八月二日法律字第○二九七四二號函參照）本件來函所詢辦理編印客語教材、節慶藝文活動，似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，應無本法之適用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，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。」係指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間，於其權限範圍內之互相協助，並不生管轄權移轉之情形，且行政協助具有補充性，被請求機關主要係提供輔助性之行為，其目的在協助請求機關完成行政行為，故在行政程序法上，其概念應與「委任」、「委託」、「委辦」有所區別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